

证券代码：835222 证券简称：华鼎团膳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制度尚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关联方如享有股东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四)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若无法回避，可参与表决，但必须单独出具声明；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

**第四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对关联人的实质判断应从其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一致行动人；
- (五)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因与公司关联法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生效后符合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的，为公司潜在关联人。

**第八条** 仅与公司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 (一) 与公司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 (二) 与公司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 (三) 与公司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第九条** 仅仅与公司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第十条** 除本制度规定的关联方外，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应认定为本制度规定的关联方。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

完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 第十二条 本规则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出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六) 存贷款业务
- (十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

####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 (一) 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
- (二)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至不满 300 万元的交易，(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就同一标的，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应按累计额计算；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事项，应以发

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提交董事会讨论，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三)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就同一标的，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应按累计额计算；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事项，应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应当比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八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必须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4)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5)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6)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7)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8)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9)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关联交易审查标准的规定：

-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五条**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定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十六条** 本制度所述关联交易应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无国家定价的，适用市场价格；既无国家定价又无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第十七条**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国家定价：包括国家价格标准和行业价格标准；

市场价格：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十八条** 需股东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事项，公司可以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结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范围内的其他交易事项由总经理批准。

**第二十条** 监事会对需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有控股权的，该等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 根据本章规定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人在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决定。

**第二十三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董事会决策程序如下：

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提交相应的文件和资料。

**第二十七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八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就关联交易发布的临时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日期、交易地点；
- (二) 有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 (三) 有关交易及其目的的简要说明；
- (四) 交易的标的、价格及定价政策；
- (五) 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
- (六) 关联交易涉及收购或者出售某一公司权益的，应当说明该公司的实际持有人的详细情况，包括实际持有人的名称及其业务状况；
- (七)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
- (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签署的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包括产品供销协议、服务协议、土地租赁协议等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或上一次定期报告中披露，协议主要内容（如价格、数量及付款方式等）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之前未发生显著变化的，公司可以豁免执行本章上述条款的规定，但是应当在定期报告及其相应的财务报告附注中就年度内协议的执行情况做出必要说明。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股东会审议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对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的修订权属股东会，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